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金上字第4號

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

即追加被告

法定代理人 曾國樑

訴訟代理人 邱雅文律師

複代理人 許正欣律師

楊懷慶律師

追加被告 何錦全

被上訴人 游文元

訴訟代理人 施秀鑾

被上訴人 莊東鈴

吳玉津

吳玉婷

吳玉如

張桂蘭

何志賢

周慧君

周韶頭

周盈辰

王文君

厚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名傑

上¹²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顯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因事實尚有待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辯論及再行準備程序，並指定於民國¹⁰⁸年7月¹⁰日上午¹⁰時在本院第²⁸法庭另行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法官 許石慶

01

法 官 簡 燕 子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抗告。

04

書 記 官 金 珍 華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